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霖

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1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債 權 人 二 十 一 世 紀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債 權 人 東 元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佳 琳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債 權 人 和 裕 數 位 有 限 公 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于 莉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債 權 人 典 泰 土 地 開 發 顧 問 有 限 公 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楊証期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  
06 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更生認可裁定理由二第五行至第六行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 
09 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」應更正剔除，第八行「93.03%」，  
10 應更正為「93.71%」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  
13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  
14 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  
15 於裁定準用之。又前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，  
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予明定。

17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多載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
18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剔  
19 除，並隨同更正主文所示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比例，惟其不  
20 影響原裁定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結論，爰依前開規  
21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  
23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